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17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08 年度嘉簡字第○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開庭時，對請求人說：這是很嚴重的指控被告，還說被告能告妳誣告，哪位律師教妳這樣提告等語，說話態度不善。如認請求人提告不當，應直接予以駁回即可，為何寄開庭通知、要請求人繳裁判費？其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 三、有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部分，經本會勘驗嘉義地院 108 年度嘉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110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錄音，全長 6 分 51 秒，說明如下：
 - (一)檔案播放至 4 分 29 秒時，受評鑑法官說道：「我不知道

哪個律師教妳告不當得利。我這樣跟妳說好了，我舉個例子跟妳講…」、「…譬如說我跟妳借錢，但是妳是寫由妳朋友出錢來借給那個先生，然後我要求妳錢呢，匯到我太太的帳戶，因為我本身沒帳戶，這樣妳聽懂嗎？這個時候，我們法律上不當得利的認定就是說，妳給付關係是存在在妳跟我之間，而不是存在被匯進去的帳戶、太太之間，所以要來告帳戶不當得利的話，在實務上很難成立，這樣聽懂了吼？」等語。自上開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語意僅為向請求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適用為適度之闡明。按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依職權探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所應遵循之規範予以適用，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拘束，然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審判長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45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98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受評鑑法官曉諭請求人就具體紛爭所應適用規範之法律見解，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屬法官職權適法行使之範圍，而當時其語氣亦平和、無態度不佳之情形，故難謂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二)又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對請求人說：這是很嚴重的指控被告、被告能告請求人誣告等語，經本會勘驗該日開庭之錄音，並未發現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過程中有說出與上開語句相似或任何類似之言詞，且整段錄音

中，其語氣均屬平和，無態度不佳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足認本件無請求人上揭執以指摘不當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四、另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如認其提起之訴無理由，應逕予駁回，卻不為之，而是讓請求人繳納裁判費、寄開庭通知予請求人，認其行為應有不當等節，說明如下：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法院收受訴狀後，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同法第 250 條本文、第 268 條之 1 第 1 項、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法院以公力保護其私權，關於法院之裁判，我國採有償主義，應由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該訴訟費用，分為裁判費及裁判費以外之費用（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20 號民事裁定參照）。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或所繳裁判費不足額者，應先分補字案以裁定限期命其補繳後再行分案。分案後，承辦法官仍應切實審核，不足額者，仍得命其補繳。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合法要件，法院應依職權審查，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請求人提起民事訴訟，依法本應預納裁判費，且受評鑑法官依職權亦應審查當事人是否繳納裁判費或所繳裁判費是否足額，始符合上開規範。受評鑑法官受理請求人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提出之訴狀後，即定於同年 11 月 26 日進行言詞辯論，其行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足認受評鑑法官並無構成法官法所定之違失情事。請求人以其依法應繳納之裁判費用及受評鑑法官就其繳納

裁判費之審查、定開庭期日等職權適法行使事項，據以指摘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其請求顯無理由。

五、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之開庭錄音，因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業如前述，故其所請核無必要。另請求閱覽卷宗部分，經與請求人電話聯繫閱卷事宜，均未獲回應，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可佐（見審評卷第79頁），本會尚難辦理後續閱卷事宜，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請假）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